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番发改投批〔2024〕27号

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 德兴北路（金山大道至园北路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番禺区基建中心关于申请批复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（金山大道至园北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方便番禺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周边居民出行，完善区域路网建设，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（金山大道至园北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范围内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东北侧新建德兴北路（金山大道至园北），路线北起金山大道（广明高速辅道），南至园北路止，长约750米，规划红线宽度45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为50公里每小时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拆除、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消防给水、交通、照明、绿化、电力、燃气、管线综合、围蔽及

交通疏解、海绵城市等工程。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4675.9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按照区政府办公室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番府十八届 97 次〔2024〕2 号）解决。

五、招标方式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

